

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舞文广旅〔2023〕7号

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文化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安排部署，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要求，坚持执法公正，提高执法效率，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，规范执法检查工作，创新方式方法，促进市场主体自觉自律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改善执法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依法监管、公开公正、协同推进、联合惩戒的原则，全面推行随机抽查监管，建立符合我市文化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特点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制度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 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健全完善文化市场综合经营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，每次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要按照上级随机抽查部署要求，积极实施随机抽查工作。抽取的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(二) 加强抽查结果运用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严重违法违规，加入市场经营单位黑名单。对抽查中发现严重违规的市场主体，及时向各部门及行业协会通报，实现联合惩戒，一处失信，处处受限，加强市场信用监管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抽查情况、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实、合理调配执法人员，积极配合跨部门随机抽查工作。将随机抽查工作列为重点法制宣传内容和市场执法培训内容，争取市场主体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认知和支持，提高综合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，严格落实执法责任。

(二)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根据我市文化市场状况、市场秩序实际情况等，合理确定各门类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%，对投诉举报多、违法经营行为多发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，加大抽查力度。

(三) 强化责任落实。要切实履行文化市场秩序监管职责，大力推广组织实施随机抽查工作，细化任务要求，明确工作进度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附件：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

附件：

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项目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/比例	抽查时间	不同地区抽查比重	县（市、区）局抽查要求	责任单位
1	互联网营业场所经营活动	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活动技术措施检查；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检查；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检查；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检查；提供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检查；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检查；	互联网营业场所经营活动	重点检查事项	互联网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	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	20%	1月-10月	20%	局机关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	舞钢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	旅 游 市 场 监 督	(一)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； (二)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； (三)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，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； (四)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； (五)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。	重点检查事项 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旅行社业经营者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月-10月 20% 1月-10月 20%	局机关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
					舞钢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4	从事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、发行业务，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、假冒报纸、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监督检查	出版物经营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出版物经营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<p>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</p> <p>出版物经营场所</p> <p>20%</p> <p>1月-10月</p> <p>20%</p> <p>局机关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</p> <p>舞钢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</p>

